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44號

原告 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代表人 鄭淵臨

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

楊聖文律師

洪弼欣律師

被告 歐明東

汪宥霈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易字第321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